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销售硬脂酸盐助剂等产品	5,000,000	969,026.54	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46,000	4,587.16	2025 年实际为两个月租赁租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泰街 5 号 1 号楼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月琴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述辉持股 25%的企业。

(二)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 223 号之一 2 号楼 2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述辉

注册资本：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公司与关联交易方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关联方宏材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出租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 504.00 万元，拟向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出租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0 元,最终明细金额及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平等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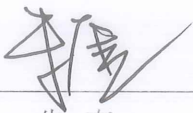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汉维科技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汉维科技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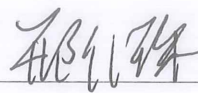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奎



邢剑琛

